



勞動部新聞稿

日期：109 年 2 月 25 日

承辦單位：統計處

主管姓名：羅怡玲處長

電話：02-8590-2896

手機：0928-030-777

勞動部網址：www.mol.gov.tw

新聞聯絡室：朱武智先生

電話：02-8590-2935

手機：0910-234-533

新聞稿主(標)題：我國 109 年「同酬日」為 2 月 21 日

為藉由節日喚起兩性同酬之公共意識，勞動部賡續發布我國「同酬日」，由於兩性平均薪資不僅因性別影響，也囿於工作性質、年資、學經歷、工作績效等因素致有差異，仍需各界共同為縮小兩性薪資差距而努力。

我國同酬日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，以當年兩性平均時薪差距計算自隔年 1 月 1 日起女性需增加之工作日數。依主計總處 108 年薪資統計初步結果，我國女性平均時薪 292 元，為男性 340 元之 85.8%，兩性薪資差距為 14.2%，換言之，女性較男性需多工作 52 天（ $365 \text{ 日曆天} \times 14.2\% \div 52$ 天），才能達到整年總薪資相同，因此 109 年「同酬日」為 2 月 21 日。

近 10 年，我國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由 98 年 17.9% 下降至 108 年 14.2%，亦即女性需增加工作天數由 66 天減少至 52 天，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縮減 3.7 個百分點及減少 14 天。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、日、韓等國為小，108 年我國為 14.2%，低於韓國之 32.2%(107 年)、日本 32.3%(107 年)及美國 18.5%。近 10 年來，主要國家薪資差距多為下降趨勢，以韓國減幅最大，縮減 6.7 個百分點，我國縮減 3.7 個百分點，日本縮減 3.3 個百分點，美國縮減 1.3 個百分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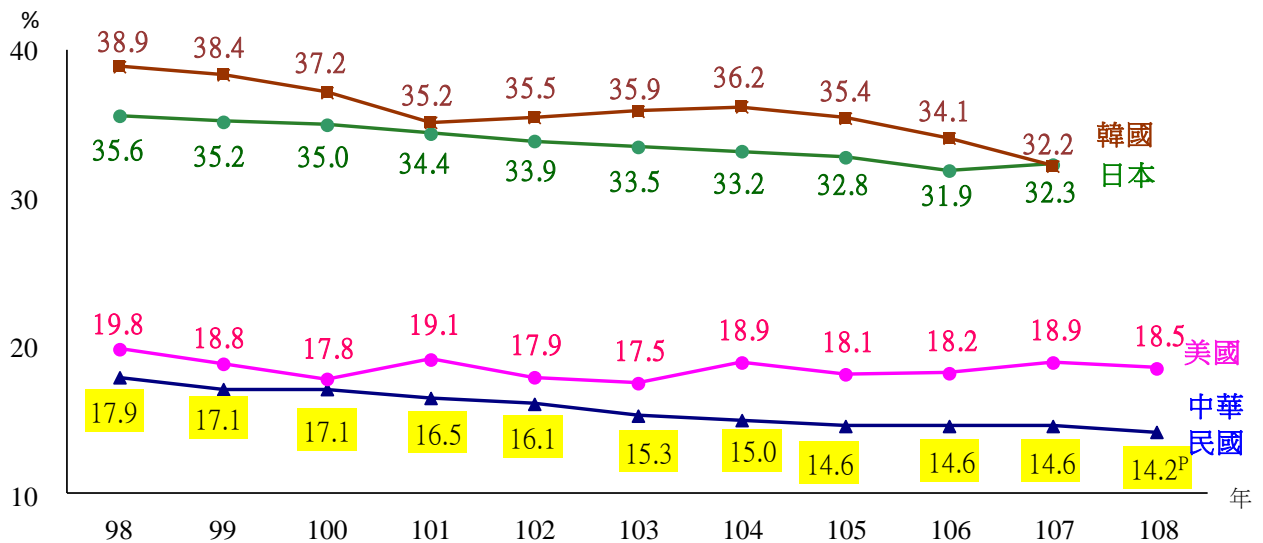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兩性薪資差距及同酬日

年 別	兩性差距(%)	女性需增加 工作天數	同酬日期
98 年	17.9	66 天	-
99 年	17.1	63 天	-
100 年	17.1	63 天	101 年 3 月 03 日
101 年	16.5	61 天	102 年 3 月 02 日
102 年	16.1	59 天	103 年 2 月 28 日
103 年	15.3	56 天	104 年 2 月 25 日
104 年	15.0	55 天	105 年 2 月 24 日
105 年	14.6	54 天	106 年 2 月 23 日
106 年	14.6	54 天	107 年 2 月 23 日
107 年	14.6	54 天	108 年 2 月 23 日
108 年 P	14.2	52 天	109 年 2 月 21 日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。

- 說明：1.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由平均時薪計算；平均時薪=(經常性薪資+非經常性薪資(含加班費))/總工時。
 2.採歐盟執委會設立「歐洲同酬日(EEPDP)」之計算方法，365天×性別薪資差距。
 3.自101年起發布我國同酬日。
 4. P表初步統計結果。

主要國家兩性平均時薪差距

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—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

韓國—Survey on Labor Conditions by Type of Employment

日本—每月勤勞統計調查

美國—勞工統計局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

說明：1.兩性平均時薪之差距(%)=(1-女性占男性平均時薪比率)×100。

2.我國：工業及服務業。

3.韓國：全體受僱者，每年6月份資料。

4.日本：規模5人以上之工業及服務業。

5.美國：全日受僱者經常性週薪中位數資料。

6. P表初步統計結果。